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7 人，参与表决 7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与佳融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向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融科技”）继续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场地，租赁面积合计 18,159.94 平方米，2021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4 日租金合计为 6,595.67 万元，租金按月计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因佳融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李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